**附件1**

**关于2018年全国人文社会科学课题申报的通知**

　　　　一、总体思路

　　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，以马克思列宁主义、毛泽东思想、邓小平理论、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、科学发展观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全会精神，坚持以重大现实问题为主攻方向，着力研究解决我国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要问题，推进哲学社会科学学科体系、学术观点和科研方法创新，促进全国哲学社会科学繁荣发展，为加快建设经济文化强国、全面建成小康社会、实现走在前列的目标提供服务。

二、课题规划

2018年度全国人文社会科学课题是按照党的十九大精神，根据社会科学研究需要而设立的课题，课题分年度课题和青年专项课题两个类别。

三、课题申报

　　（一）申报时间

集中受理申报时间为2018年10月15日至10月31日。

（二）申报条件

　　1.具有较强的政治意识、大局意识、责任意识，对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有较深入的理解和把握。

2.熟悉所研究领域内的现实性和学术前沿性问题，具有组织或参与课题研究的能力、精力和时间。

3.中级以上职称。青年专项课题申报人不受职称条件限制。

（三）申报要求

1.各单位科研管理部门负责项目申报的组织工作，并负责对申请者的资格和申报的课题进行初审。

2.申报纸质材料由各单位科研管理部门集中报送，不受理个人申报。

　　 3.填写《全国人文社会科学研究课题申请评审书》、活页、汇总表，确认无误后打印纸质材料提交本单位科研管理部门进行初审。

　  （1）书面材料：申请书、（A4稿，A3纸双面印刷，封面纸质同内页纸质，骑马钉中缝装订，活页，一式三份）及电子版（发送电子信箱：924917490@qq.com）。

（2）《全国人文社会科学研究课题申报汇总一览表》1份并加盖公章。

　　四、立项与结项

　　(一)立项审批

　　课题申报工作结束后，全国人文社会科学课题管理办公室组织课题评审专家，对申报课题进行评审，确定立项课题并下达课题立项证书。

（二）完成时间

课题完成时限为1年。

（三）成果要求

课题研究成果主要形式为课题报告、论文、专著等。

五、成果转化

全国人文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评选委员会对具有较大应用价值、重要学术意义的课题研究成果进行评优，获得优秀成果颁发全国人文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证书。